



臺南市政府 112年陽光法案法令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實務與案例分享

報告人：莊麗檬



壹、前言

◎為何要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

一、本法立法沿革

◎民國89年7月12日，公布全文24條，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107年0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同年12月13日(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格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若其他法律有更嚴格之規定，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為一普通法之性質。

※法律競合時，適用較嚴格規定之法律。



貳、適用對象

Q：誰適用本法？

A：適用對象：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
及其關係人(本法第3條)

◎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並非所有公務人員皆有利

利
衝
法
第
2
條
第
1
項
規
定
之
公
職
人
員
與
利
衝
法
之
公
職
人
員
不
再
完
全
相
同

脫鉤

◎修法後：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下稱財申法)規定之公職人員與利衝法之公職人員不再完全相同。



貳、適用對象

- ◎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範圍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貳、適用對象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貳、適用對象

◎本法第2條第1項：適用範圍。

◎本法第2條第2項職務代理。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上開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本法細則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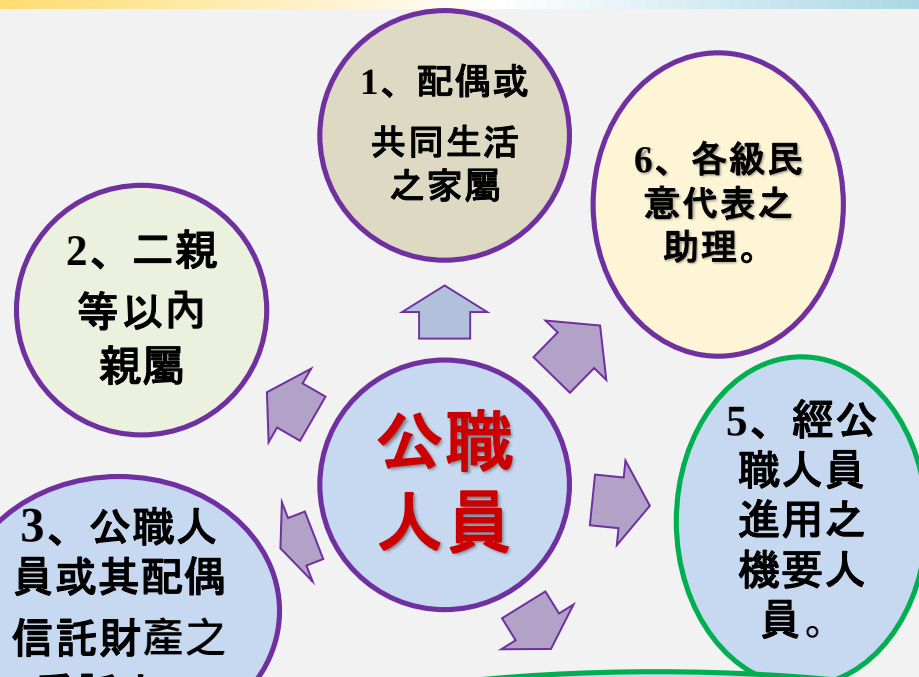
◎本法係著眼於公職人員之職務與職權對於政策與公務行為的影響力，與財申法將財產揭露以供公眾檢視該公職人員清廉度之目的不同，鑑於代理人所掌握之權限與其所代理之人相同，故代理公職人員之人，於代理職務期間，其本人及關係人依本法之及規範目的，仍應受規範。



貳、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本法第3條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
託時，不在此限。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貳、適用對象

案例：

某A係某地方政府00局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C為其胞弟及B之配偶D均屬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而B及C、D擔任F公司負責人及董事，是F公司為同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關係人，自不得與被告A服務之機關，及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

惟F公司卻於109年2月26日向該機關標得「電子式人員警報劑量器1000支及計測讀示機26臺」採購案，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同年5月6日再度標得「現場用空氣過濾器測漏裝置1套」採購案，決標金額120萬元，而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貳、適用對象

案例

○○縣○○鄉公所鄉長王○○，於就任鄉長前即為A公司董事長，於擔任鄉長期間，雖未擔任A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仍參與A公司事務之決策，持續關切、瞭解A公司營運及業務，仍為A公司實際所有人及負有決策權力之人。**陳○○其明知A公司為其關係人，卻於108年7月及8月間，就關係人承攬「○○縣○○鄉垃圾掩埋場新建工程土石方標售」乙案未依法迴避，顯有違反本法第6條之規定，遭監察院裁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確定。



參、利益衝突認定

**利益(本法第4
條第1項)**

財產上利益 (第4條第2項)

- 1、動產、不動產。
-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第4條第3項)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參、利益衝突認定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法務部92.9.22法政字0920039451號函釋）

※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僱用，應採廣義之解釋。

機關首長雇用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依法應迴避（法務部92.9.22法政字0921116440號函釋）



參、利益衝突認定

Q：尊重考績委員會評定，未變更考績之覆核，是否仍須迴避？

A：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號函、107年11月27日法授廉字第10705012400號函）

...原告對其所屬.....之年終考績，掌有核定之權力，其於動產質借所所陳97、99年終考績會議相關資料之簽呈上所為之核批行為，即在執行上級機關之法定職權，**而其核章之作為**無論係維持考績會考評之決定，或變更考績會考評結果，**改列受考人等第，均為實質審核，並非程序上蓋章而已。**是原告主張其對考績委員會之評定結果僅為單純批核，對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更未參與或更改，故無利衝法之利益衝突可言云云，洵無足採（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103年度簡字第154號判決）。



參、利益衝突認定

Q：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裁量權之認定為何？

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判決）



參、利益衝突認定

違反利衝法-裁量權行使案例

某公立學校A校長與同校B教師於110年度5月結婚，本應是喜事一件，然該校教務處於排定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及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時，將B教師排定基本節數4節外，另排定兼課5節及超時授課5節，使B教師獲得兼任教師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財產上利益，且上開配課表及名冊A校長核定时亦未迴避。嗣A校長辯稱，教務處將課表陳給校長核章，係屬不必要之程序，其意僅讓校長知悉，渠未具有裁量權。

惟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學上課時數及課程之安排事項」等業務，校長為第一層核定權限之人，可認A校長就配課表及授課名冊等均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並非單純形式之核章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第1項)

申請迴避

(本法第7條第1項)

職權迴避

(本法第9條第1項)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Q：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A：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職務代理核定建議可採取以下二種方式：

造冊：請承辦單位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部分**另行造冊**（如：考績覆核、績效獎金發放）由職務代理人核定。

不另造冊者：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於其旁書寫「就案內第○案（或○○○等人）因涉及本人（或為本人之關係人），本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就業經迴避之本人或關係人為核定（例如於機關長官簽名旁蓋章並敘明：「○○○、○○○等○員，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民意代表
應通知
各該民意機關。

本法第2條第1項第
6款、第7款之

公職人員，
應通知指派、
遴聘或聘任
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公職人員為首長時，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 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獎勵案之迴避

- 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 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參照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獎勵案建議簽辦無須迴避情形

- 一、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獎勵案建議簽辦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該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 二、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
- 三、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 **◎獎勵案建議簽辦須迴避情形**
- 一、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
- 二、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如獎勵金發放)及第3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本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本法第6條第2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第1項)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

利害關係人向下列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1、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2、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3、其他公職人員服務機關

- 1、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 2、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肆、利益衝突迴避類型

◎職權迴避

本法第9條第1項：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

本法第10條第1項：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 本法第
12條

請託關說
禁止 -
本法第13
條

交易或
補助行為
禁止-本
法第14條



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上開第14條(修正前第9條)規定，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

(法務部98年3月27日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函、98年4月2日法政字第0980006039號函、司法院秘書長98年5月25日秘台政二字第0980011928號函參照)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一、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或第105條辦理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係依法以公平競爭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惟因個別法令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無法以前款排除，爰另訂排除條款。

◎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25I）
-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25II）。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III）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判斷重點：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11105005570號）
- 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柒、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例如：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購買台灣糖業公司出售之砂糖、馬祖酒廠出售之酒類；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員工之優惠票價；購買臺東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購夠台東電商平台」有公定價額商品。

◎ (X) 身分揭露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例如：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 (X) 身分揭露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 (X) 身分揭露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交易前：事前揭露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事後公開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前揭露-1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本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
- 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前揭露-2

事前身分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Q：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後公開-1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主動公告期間參照行政罰法第27條裁處權時效三年規定，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後公開-2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問題1：

- Q：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
-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 A：本法第14條第1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問題2、3：

Q：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A：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Q：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認公職人員定義

(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

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A：機關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案例1

小王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小王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小王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老王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小王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

小王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老王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 案內採購案係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規定不相符，因此遭受裁罰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案例2

小美係機關主計主任，小美哥哥小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小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1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小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小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並順利得標，

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小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案例3

老王是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他的兒子小王則在好神宮廟擔任主任委員，由於每年民政局都會鼓勵轄內各宗教團體辦理推展與宗教教化有關之各項公益活動，故在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補助申請法令及方式等詳細內容，只要符合規定的資格皆可向該局申請補助，因此好神宮廟就依據上述公告申請方式，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文件中將小王為老王兒子，且擔任主任委員等部分，明確填載於身分揭露表中。

後來民政局順利核發補助經費給好神宮廟，但補助成立後**民政局卻漏未將身分揭露表公告於網站上**，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陸、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107.12.10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公告)
-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



柒、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捌、罰則

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受調查義務：2-20萬罰鍰-按次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5-50萬-按次處罰

補助或交易行為：依其補助金額級距處罰

請託關說：30-600萬罰鍰

假借職權圖利：30-600萬罰鍰

職權迴避：15-300萬罰鍰-按次處罰

自行迴避：10-200萬罰鍰



玖、罰則

◎裁罰案例

-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其關係人之任用核定案未自行迴避，致關係人獲得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100萬元。（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534號判決）
-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之獎勵金發放未自行迴避，使本人獲得2,239萬元之獎勵金，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遭裁罰500萬元。
-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133號判決）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